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河南宏力醫院，倘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我們的醫院，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我們的醫院（即河南宏力醫院）提供的治療、綜合醫療服務及藥品銷售。因此，我們可能對有關河南宏力醫院的任何不利發展特別敏感。我們的收入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所處社區獲認同的程度、當地人口趨勢的變化、吸引患者的能力、吸引及留住德高望重醫生的能力、提供所需的高效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先進治療方法並與其他醫院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患者並增加住院及門診服務收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編纂]後情況可能不變或再次出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354.4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9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負債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短期負債及其他借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使用短期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醫院及購買醫療設備。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付款、資本支出計劃及償還我們尚未清償的到期債項責任，主要倚賴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有淨流動負債及負權益的狀況或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目的的營運資金或我們擴張計劃的資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醫院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及有經驗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及醫院行政人員和管理人員或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表現及發展策略的執行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與我們發展計劃相關的領域及區域內的資深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醫院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我們與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爭奪這類人員，且面臨合資格人選供應有限的問題。

在中國，招募醫生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認為醫生在決定於何處工作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醫院及其組織者或擁有人和管理人員的聲譽、設施的質量、薪酬待遇、醫院的專科設置、研究及教學機會以及醫院的社會關係。以這些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因素作比較，我們可能不如其他醫院有競爭力。雖然我們過去在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及有經驗的醫生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遇到此類問題。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醫院招募及留住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護士、理療師、X光師及藥劑師）的能力，以及我們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除招募醫療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外，近年來招募及留住醫護人員的成本愈來愈高，而且我們預測該等成本在未來仍會繼續上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我們預期該等成本於未來將繼續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吸納或留住所需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或醫院行政人員和管理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服務質素並擴大我們醫院的容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招募及留住優質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亦可能無法適當管理僱員。特別是，醫生及護士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護士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獲准在許可證範圍內及在其許可證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實際上，醫生及護士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將其許可證從一個醫療機構轉移到另一醫療機構，或將另一醫療機構添加到其獲准的執業機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不同醫院調來的任何人員或醫院僱用的任何潛在人員將按時完成其許可證及有關政府程序的轉移，或根本無法完成其許可證及有關政府程序的轉移，或者我們的醫生及護士不會在各自許可證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我們未能適當管理醫生及護士的聘用，可能令我們受到醫院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喪失許可證，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還可能勒令停止執業，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中國政府對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醫療服務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衛生健康委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其醫療機構酌情規定的服務價格，惟該價格應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

國家發改委、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前稱為食藥監總局）、商務部與其他三個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將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

我們所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受政府的物價管制所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成本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影響。適用於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化（如我們醫院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的最高限價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監管嚴格，因而會產生持續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續展業務所需牌照，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關於醫療設施、設備及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定價及採購；公共醫療保險的資格及支付方式；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經營；醫療專業人士的牌照發放及數量；噪音污染；排放污染物至空氣及水中以及生物醫療、放射性物質及其他有害污染物的應對及處置；反腐及反賄賂；患者病歷的保密及保存。上文所列部分監管範圍並不詳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段。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包括非公立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的監督及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履行所有已加強的監管責任，包括未來對醫院所施加的任何額外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醫院及託管醫院須遵守定期許可證續期要求及各政府部門的審查。若我們未能對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營運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進行續期，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包括暫停營運或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內的處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及患者或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公司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各省均設有合資格納入醫院患者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名單。於該等醫院，患者就所獲得服務及所購買藥品支付部分應繳費用，餘下部分由公共醫療保險支付。我們理解部分患者（尤其是來自其他省市的患者）會就其全部或部分醫療開支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索取或試圖索取報銷。醫療機構是否屬於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將影響潛在患者對其接受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屬於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並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的社保計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和人民幣13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8.4%、21.9%、22.3%和33.0%。無法保證我們的醫院未來會一直合資格納入該範圍。可能對取得資格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針對民營醫院的政策，醫院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醫療專業人士大量流失。倘我們的醫院因任何理由不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我們的患者數量或會減少。不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亦可能導致對我們醫院的醫療費用延遲付款甚至不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識別擴展機會或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策略取決於我們擴展服務範圍、發展其他學科及修建、收購或管理其他醫院的能力。我們將來可能無法以可觀的速度實現發展及擴展。我們的發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總體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醫院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我們管理其他醫院的能力。

我們有意在將來修建、收購及管理其他醫院。我們對合併及收購的經驗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可收購所有者權益或管理權的合適對象。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對象，該等收購或擴展需動用大量資金、耗時較長且較為困難。我們可能無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獲得必要的融資。此外，就收購及管理醫院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要求及相關監管審批流程可能耗時較長並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收購的企業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因過往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產生的負債，且本集團可能須對該等負債負責。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新近收購的醫院或新增的託管醫院至我們現有的醫院網絡，或達致我們預期自有關擴張得到的協同效應及其他福利。

風 險 因 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使我們更難投資或收購目標醫院。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發展更完備，且擁有更長經營歷史及更多財務資源。而且，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者可能被財力雄厚的公司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商業安排，並因此可獲得更多財務、營銷、管理及技術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從而對我們將來的發展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現有市場之外擴展的計劃面臨各種地域方面的挑戰，包括我們對該等新區域的文化及經濟狀況缺乏了解及我們在該等區域內缺乏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日後增長，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投資於我們的醫院獲取足夠或及時的融資，我們的在建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為改進我們醫院的設施和服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醫院進行資本密集型投資。該等投資的例子包括對我們的一期醫院大樓（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投入運營）的持續施工進行的估計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對升級我們醫院醫療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進行的估計投資。因此，能否為該等投資獲取充足的融資對我們的擴展和發展計劃至關重要。我們當前的經營通常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許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以優惠條件獲得充足融資及在投資方面獲得合理回報，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以及中國貨幣政策等。若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將限制我們拓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此外，即使我們獲取了所需的融資，醫院設施不時的工程或升級項目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可能導致項目無法準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如果此種情況出現，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獲得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額外融資的能力。

發展及加速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可引起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而新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及時如期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盈利。

我們醫院目前有兩期建設計劃。我們的一期大樓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投入運營，而我們的二期大樓現時處於籌備階段。因此，一旦我們落實二期大樓的施工，可能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包括相關資金投入或承諾，以及投資於物業的佈置及裝修、招聘、以及醫療及其他設備。有關成本及支出（例如租賃物業裝修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費用及租賃費用）可能在擴展的早期階段便開始產生。按照新醫療機構的規模、位置及性質及法律架構，初始階段的有關支出及產生成本的金額也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因監管原因而受到影響。這是由於包括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通過若干監管方面的審查及審批程序。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設立及經營新醫療機構方面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或牌照。此外，我們或不能完全按照其各自的預期時間表增加新醫療機構，原因（其中包括）如下：(i) 未能取得所需任何批文、許可或牌照或就此出現任何重大延誤；(ii) 加強業務運作與使用效率所需要的成本大幅增加；(iii) 市場接受程度遜於預期；以及(iv) 難以招募到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於該等機構工作。新醫療機構所取得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與我們現有任何醫療機構所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比。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未來的醫療機構的盈利水平能夠（或根本無法）達到現有醫療機構的水平。我們的新建設施未必能成功與我們現有醫院整合或達致我們預期擴展會帶來的協同效益以及其他益處。開發及經營新設施還會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因所運營的機構規模及複雜程度顯著增加而產生的醫院層面的困難，招聘新的僱員以滿足必要的經營標準而面臨的挑戰以及分散了管理層於現有業務的精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我們託管醫院的經營業績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管理協議，我們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乃按託管醫院年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託管醫院的經營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在託管醫院實施的醫院管理管治架構及管理政策、託管醫院培訓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及當地適用的醫療政策。因此，我們未必能為託管醫院提供成功的管理服務，或託管醫院或會受到若干不利條件或情況的影響，該等不利條件或情況並非我們所能預料、管理或控制，因此，託管醫院日後未必能維持成功。

我們或會於其他城市進一步擴展託管醫院網絡。由於上述因素及地理位置或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產生的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管理菊潭醫院獲得的成功日後可於我們管理的其他託管醫院有效複製。

倘託管醫院及未來的託管醫院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託管醫院違約、決定終止或拒絕續簽與我們的管理協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管理協議列明可能授予相關方提前終止協議的權利。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欺詐行為而導致託管醫院蒙受重大虧損或其他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託管醫院決定依據該等終止事件終止管理協議，則我們可能失去管理

風 險 因 素

託管醫院的權利，而且也不再有權向託管醫院收取管理費。此外，如果我們未能與託管醫院的舉辦人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也可能選擇在現有協議期滿後不再與我們續簽管理協議。另外，若我們與我們的託管醫院出現重大糾紛或未能與其維持穩定的關係，他們可能選擇提前終止管理協議或在協議期滿後拒絕與我們續簽協議。

此外，我們的託管醫院和最終控制託管醫院的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或經濟利益可能有所不同，這些可能會與我們的管理協議存在衝突，他們亦有可能採取與我們的利益、目標或指令相衝突的舉措。我們不能保證託管醫院的所有權人不會故意違反、終止或試圖終止與我們的管理協議。如果發生任何該等違約或終止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集中物色及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進行成本控制的計劃可能無效。

我們計劃取得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認證證書並集中物色及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以控制我們的成本，提高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的質量及效率。然而，我們並無經營藥品供應業務的經驗，及我們或不能通過擴充藥品供應業務來實現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目標。執行此計劃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且任何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專業及其他責任的風險。

我們面臨提供醫療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中國醫療機構面臨的醫療事故索賠不斷增多。我們因提供醫療服務面臨固有的潛在索賠與訴訟風險。尤其是，我們倚賴於我們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就其患者的診斷和治療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作出的任何錯誤診療決定，或我們醫院任何未能適當管理其診療活動的行為，均有可能導致患者不滿意治療結果、患者受傷甚至死亡。儘管我們的醫院過往的索賠事件較少，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遭到索賠。於往績記錄期，有24宗與患者和／或他們的家屬的醫療糾紛導致或可能導致向他們支付現金賠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豁免的醫療費用總額及我們向患者及／或其家屬支付的金錢賠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775元、人民幣135,050元、人民幣94,772元和人民幣287,698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0.07%、0.03%、0.02%和0.07%。我們招致的任何損失與負債或針對我們的醫院的成功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託管醫院並無未決醫療糾紛

風 險 因 素

正在進行法律程序。就託管醫院而言，儘管我們對於託管醫院的任何負債及責任毋須直接負責，且我們亦毋須承擔其醫療糾紛及責任的風險，但任何該等責任、醫療糾紛及訴訟風險可導致管理費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針對相關索賠的辯護可能耗資巨大，亦可能令管理層本應放置於業務經營方面的精力與資源虛耗於此，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從而令就診患者數量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彌補潛在醫療事故賠償。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損害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物業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甚或不能）以我們接納的條款投購保險以覆蓋各種風險。倘我們遭到嚴重的醫療過失申索、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重大的無保險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藥品及醫用耗材成本波動所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及醫用耗材的成本波動所影響。具體而言，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藥品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7%、23.8%、23.6%及24.2%，及醫用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5%、13.7%、13.0%及12.0%。藥品及醫用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的收益完全依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於河南省的業務。因此，我們對河南省當地的情況及變動（如經濟、法律法規變動）尤為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河南省的業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仍將取決於我們於河南省的業務。因此，我們對河南省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狀況極為敏感。一線城市工作機會更加多樣、薪資更高，近年來，河南省的不大部分鄉鎮勞動力前往一線城市務工就業，當地的鄉鎮人口逐漸減少。在河南省就業的勞動力總數整體大幅下降，醫療服務需求或會隨之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過去十年，河南省的人均GDP亦穩步增長，但鑒於鄉鎮人口持續減少，

風 險 因 素

經濟增長或會失去動力，概不保證河南省日後能維持經濟持續增長。倘鄉鎮人口的平均消費能力下降或河南省的經濟增長放緩，醫療服務需求或會大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河南省的醫療行業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動（如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執業制度、資質及合規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業務增長依賴高級管理人員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高級管理人員與主要僱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留任彼等的能力，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與主要僱員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就職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長秦岩先生、首席運營官滕清曉醫生、副總裁滑修之醫生、副總裁錢峰醫生以及高級醫生所提供的服務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依賴彼等的行業及業務經驗。倘若一個或多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就職，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甚至完全不能找到）合適或合資格替換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與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有競爭力的公司，我們或會損失有價值的業務及管理專業人士，而該等人士對我們的業務或擴展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所有行政人員均與我們訂有僱傭協議，該等協議當中載有保密與非競爭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違反各自的僱傭協議。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醫療設備相關的技術快速進步，技術故障或其他挑戰或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的醫院使用複雜且昂貴的醫療設備提供服務。倘技術創新令現有設備過時，則醫療設備或須升級。更換、升級或維護設備耗資巨大。此外，由於醫療設備的成本高昂，我們未必能常備備用設備，因此倘該等設備損壞或故障，我們為患者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或會受損。倘我們的醫院無法保持技術進步，則我們醫院的醫生和患者可能轉向配有更好的技術或設備的其他醫院，而我們醫院的競爭力或會減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網絡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與中央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電腦網絡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與中央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與資訊科技系統幫助我們經營及監控醫院的經營表現（如患者服務、賬單、財務與預算資料、患者記錄和庫存）。我們亦依賴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遠程診斷

風 險 因 素

(指我們的醫生通過先進的視頻會議安排檢查患者及實驗室標本)。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任何技術故障(包括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導致的技術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為患者提供服務、保持準確記錄、收取保險賠償及維持日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我們或須因不作為或重大疏忽而令存儲於我們系統上的個人信息遭偷盜或濫用而承擔責任。

我們或會面對與管理患者醫療資料相關的風險。

我們收集並保存診斷及治療患者的醫療資料。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常要求醫療機構保護患者或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維持患者醫療資料的保密，包括在我們加密有關資料僅允許授權使用，並設立內部規則要求僱員對患者醫療資料保密。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保護患者的醫療資料。此外，儘管我們並不公開患者的醫療資料，但我們在刪改個人身份資料後以一籃子方式使用該等資料進行市場推廣或研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患者醫療資料的現行用途符合監管有關資料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我們能否使用醫療資料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因使用該等資料而承擔責任。倘未能保護我們患者的醫療資料或限制我們使用任何醫療資料或因此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包括報銷限制、價格控制及治療費規管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中國政府啟動其新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為每位公民提供可通達及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此後，中國政府發佈新政策，提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度、可通達性及質素、醫療保險保障範圍，以及改革公立醫院，並呼籲增加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中國醫療制度的此次大規模改革計劃於2020年前完成。例如，於2013年，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開放了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市場，鼓勵私人投資醫院。於2019年，衛生健康委及其他部門發佈《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意見》，嚴格控制公立醫院數量及規模，私立醫療機構獲得足夠發展空間。

視乎中國政府及其地方部門的工作重點、及於特定時間的政治氣候以及中國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政府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未來的任何立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率、對零售藥品價格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以及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進行監管。該等未來變化或改革倘獲採納及實施，可能限制我們的收入來源、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限制我們實現已計劃的擴展業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相對競爭對手而言)對我們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不同的地方監管者可能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額外支付法定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支付多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按僱員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支付法定僱員福利，有關數額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過往，我們的部分僱員並未獲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並無按僱員收取的全額薪資及獎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營運所在城市的當地勞動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無論是處罰通知，還是其他通知）。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或當地主管部門或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僱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向我們提出索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會給我們產生額外費用。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我們具競爭力及取得成功的關鍵。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方面，我們或會就新工藝、新技術及其他新發明獲取專利。我們依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所有權。然而，該等舉措僅提供有限的保護，且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或會產生困難及費用高昂。此外，中國法律項下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以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較更發達經濟體的法律制度下可行者相對不足。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政治動蕩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乃至全球整體經濟及社會動蕩的影響。我們的營運涉及治療患者的各種傳染病。先前健康或未被感染的人士或會因在我們的醫院住院或就診而感染傳染病。這或會導致針對我們的大額損害賠償，以及因媒體報導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在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爆發任何大規模傳染病可能會感染我們的僱員，並因此大大降低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亦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活動因隔離而受限、部分或全面關閉我們醫院進行消毒，這可能會降低我們醫院的利用率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自然災害、天災、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或會對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若干地方面臨水災、颱風、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及人類豬流感(甲型流感或H1N1)等傳染病威脅。過往發生的傳染病及自然災害(視乎其規模)已在整體上對國際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破壞。若SARS重臨、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尤其在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均可嚴重中斷我們依賴的醫院設施，或令我們需作出額外資本支出。若政局動盪，我們可能要承受直接後果，例如法律及法規變更，亦會承受間接後果，例如投資者對投資我們的醫院的信心下跌。發生自然災害、天災、傳染病、恐怖襲擊或政治動盪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例如，我們於2019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2019年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有所擴大，導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疾病有所增加，因此，患者在我們醫院的就診次數相應增加。然而，日後此趨勢可能不會繼續。此外，我們於2016年6月與菊潭醫院簽訂了管理協議，並有可能在未來按照我們的擴展計劃與其他醫院簽訂類似協議或收購其他醫院。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未來價格下降。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和我們醫院的未來擴展以及無法完全預測的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往的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河南宏力醫院的所有權和管理權。隨著我們不斷推出新的舉措，並向更多的醫院和商家推介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取得預期業績或保持與過往相同的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能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引，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股價的未來表現。

不遵守適用反腐敗法律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醫院遭受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存在較高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風險，中國政府最近已加大反腐力度，以減少醫生、職員及醫院行政人員收受與藥品採購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不當付款現象。概無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的個人醫生、職員及醫院行政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任何或所有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一直充分遵守反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發現及

風 險 因 素

識別我們的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所涉及有關藥品採購及提供醫療服務的所有賄賂事件。我們亦可能因對個別醫生或普通員工的賄賂或腐敗的錯誤指控而遭到負面報導。倘發生涉及我們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賄賂事件，我們或會遭受調查、處罰或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或因該等事件而產生針對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而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臨床及放射性廢物，或違反有關醫療、衛生及安全或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經營的其中一環，我們會產生及儲存臨床及放射性廢物，這可能會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有害影響。儲存及運輸有關廢物受到嚴格監管。有關更多詳請，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一段。我們將臨床及放射性廢物處理服務外包，倘有關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環境及公共衛生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倘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得更嚴格，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被處以罰款，及我們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可能被相關中國衛生機構暫停或吊銷。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衛生及安全風險屬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的固有風險，在我們的醫院中一直存在。衛生及安全事故可能特別嚴重，因為我們醫院的患者可能是未成年人，因此極易受到傷害。我們的某些活動承受重大醫療風險，包括傳染病向僱員及其他患者傳播以及藥品的開處方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承受有關衛生及安全的風險，主要是有關食品及水質量，以及消防安全及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上述醫療或衛生及安全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本身良好的聲譽，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醫院或我們的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損害我們服務的品牌認知度及對我們服務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在國內的醫療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於公眾對我們聲譽的認知以及我們保障及宣傳自身聲譽的能力。

我們倚賴多種重要因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形象，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在我們的持續擴展過程中，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服務質素與服務水平穩定程度，以及監督有關人員服務的表現能力；
- 在我們擴展服務項目的過程中，我們提供舒適、方便及穩定可靠的患者體驗的能力；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透過各種市場營銷、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在現有及潛在患者中提高聲譽及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涉及我們或我們醫院的不利媒體報道等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損害。我們或無法平息該等負面宣傳，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及患者滿意。我們或我們的醫院或會因該等負面宣傳受到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因此我們或我們的醫院或會被迫進行防衛性公關活動。該等後果或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中國存在的假冒及違禁藥品及其分銷面臨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甚至承擔法律責任。

近年來中國藥品市場不時出現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儘管中國政府盡力禁止生產及分銷假冒及違禁藥品，個人及機構仍然在全國範圍內廣泛分銷該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不論有意與否）向我們銷售假冒或違禁藥品。此外，儘管我們制定了防止採購並向我們的患者提供假冒及違禁藥品的內部控制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遵守該等程序。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該等程序（不論有意與否）將導致採購或向我們的患者提供假冒或違禁藥品。倘發生該等藥品採購及提供事件，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患者就診人次或會減少，我們及我們的醫院或會面臨處罰及訴訟，進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的不同表現在於（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以及各經濟界別間增長仍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儘管該等措施的設計初衷在於惠及整個中國經濟，若干上述措施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醫院的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進一步轉型為市場化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起實行經濟改革，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及針對商務企業建立更佳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繼續於規管產業發展上扮演主導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務付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作用。

風 險 因 素

目前尚無法確定中國經濟政策能否有效刺激增長，且中國政府未來可能無法有效創造穩定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繼續，且任何增速放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已有所放緩，或會導致我們患者的可支配收入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現時集中在河南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綜合性民營醫院及管理一間綜合性民營醫院，兩者均位於河南省。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河南省導致我們須承受有關該地區的地域集中風險。河南省出現經濟嚴重衰退或增長率低於預期或當地監管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患者及其他顧客的財務狀況及其受惠於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開展，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律體系不同，已判決法律案件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推行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用於監管經濟事宜。過去30年，立法整體成效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或私營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醫院均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推陳出新，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經常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於違反法律後一段時間方知曉已觸犯法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拖延，從而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

中國勞工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頒佈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就建立和終止僱傭關係為員工提供更多保護。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僱主與員工簽訂書面合同，若僱主在開始僱用員工一個月內未與其簽訂書面合同，則僱主須每月向員工支付雙倍工資，直至書面合同簽

風 險 因 素

訂為止。此外，勞動合同法呼籲，若干情況下應實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尤其是於四次續簽僱傭合同後，除非是員工另外要求，否則僱主不得與員工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了我們招聘和解聘員工過程中的靈活性，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難以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而違規會遭致政府處罰。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監察自身廣告內容以符合相關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醫院刊登醫療廣告須事先申請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或會為醫院招致處罰，包括整改、命令、警告、暫停經營、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乃至吊銷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所刊登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不符，主管部門可吊銷我們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拒絕受理我們的任何廣告審查申請。另外，倘須經特定政府機關審查，我們須在刊登廣告前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並獲得批准。對於有關食品、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設備等特定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內容，我們須確認廣告公司已向當地機關辦妥備案手續並獲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包括營業資格審查、廣告產品質量檢查證明及廣告內容政府預先批准。

雖然我們盡力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不經意產生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可能難以送達，或非中國法院的判決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若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獲得認

風 險 因 素

可，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達成任何其他規定。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亦無與美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及應付外幣計值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局勢以及經濟政策和條件的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且獲准於一籃子若干外幣的狹窄且可控的區間內波動。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以上。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值停止且匯率維持於狹小區間內。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其將增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提升了人民幣價值在不久的將來劇烈波動的可能性和人民幣匯率相關的不可預測性。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大其日交易浮動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其日交易浮動區間至2%，以基於市場供求進一步改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於2015年8月11起連續三天，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進行貶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貨幣市場下跌高達2.8%，標示著自1994年起人民幣價值的最大單日跌幅。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程度。中國政府仍面臨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我們減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且我們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敞口。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地，人民幣貶值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外幣計值股份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本次[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利用來自[編纂]或未來任何發售的[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我們向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

風 險 因 素

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若我們決定透過出資資助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的各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出資，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我們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及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值債務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回收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在特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並在隨後的年度中分配。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

風 險 因 素

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其於該年度則存在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若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若不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於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後至少預留10%的稅後利潤撥作若干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行產生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受中國的《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的複雜流程的規限，可能使我們更難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其他若干法規規定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耗時更長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如果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應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若干企業合併（其中相關方的業務被視作集中）須取得商務部批准。該等情況視相關集中的業務合併收益是否超過預設限額及各方各自的收益是否超過特定限額而定。商務部須在交易可能完成之前批准交易，且審查過程可能耗時較長且結果可能不確定。如果我們未能啟動規定的預先審批過程，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被責令終止或取消交易。

中國政府於2011年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i)對「國防安全」存在影響及(ii)可能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併購須接受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實施規定，商務部將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須接受安全審查。經確定須接受審查的併購將由商務部提交由國務院轄下的發改委與商務部領導的部際聯席會議進行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同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規避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遵守上述條例及規定的過程可能耗時較長並可能抑制我們完成併購交易的能力。目前尚不清楚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經營所在醫療服務行業或我們可能有意收購的目標實體是否會影響「國家安全」或產生可能使我們未來的任何收購須接受安全審查的其他影響。如果相關政府機構確定我們未來實施的任何收購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將對建議的交易進行詳細審核。

中國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或合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登記並取得同意。此外，如果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均遵守該等外匯規定。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該等外匯規定。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規定，境內機構最高可能面臨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境內個人最高可能面臨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果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登記或辦理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及減資、股份轉讓及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的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在登記要求方面的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者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司法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定」）。根據股票期權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請一名合

風 險 因 素

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等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撥等事宜。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我們及可能獲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未能於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或會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或須就全球範圍內的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且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另行訂有稅收規定載明其他預扣稅安排。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直接或間接自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產、收購和處置物業及其他資產等事宜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中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設定若干標準。然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的企業架構類似的境外控股公司已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應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

風 險 因 素

倘就稅收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股息或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出售或以另行處置我們的股份時所得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源位於中國境內）或須繳納10%的中國稅收。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所得的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收（通常按20%的稅率）。

與股份及此次[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在市場交易，因此，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且其[編纂]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此次[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在任何公開市場交易。股份的[編纂]或與全球發售的市價有異，或不能作為股份未來於聯交所交易價格的指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編纂]及[編纂]許可。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股份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或倘已形成該交易市場，無法保證其可在[編纂]後得到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此外，[編纂]的[編纂]價和[編纂]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算的變化，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告，可影響我們、客戶及患者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狀況，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我們的董事、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或減少，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經營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遇到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亦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倘我們日後決定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招致重大攤薄並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初步發行予股東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編纂]的上限[編纂]港元計算，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將會即時攤薄。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未來在[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我們在[編纂]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處置及新股發行均有合約及法規限制，因此緊隨[編纂]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的股份數量有限。然而，該等限制到期或經豁免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會作出該等銷售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因而嚴重影響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由於[編纂]的[編纂]日與[編纂]日存在時間間隔，[編纂]的初始[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須待交付（預計為[編纂]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於聯交所[編纂]，因此該期間內投資者無法[編纂]或[編纂][編纂]。因此，倘該期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則[編纂]的市價可能於[編纂]開始前下跌。

我們不能確定在未來是否派發股息以及何時派發。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予以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特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利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無法在該特定年度支付股息。相應地，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此外，董事會負責提議宣派及派發股息，該等提議須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決定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合約責任及法規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述利潤與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財務能力並無絕對關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受影響事項包括潛在合併、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故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認購[編纂]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行為或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會使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或剝奪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根據控制權變更出售我們股份或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

閣下在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依照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判例制定的法律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公眾股東受到的保護可能少於他們根據香港法律本應獲得的保護。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公司條例第724條（該條文為受到集團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可靠。

載於本文件的某些統計數據、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於各種官方資料。董事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自上述來源準確轉載。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我們或[編纂]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僱員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查證。概不會對此類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和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此類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此類統計資料、行業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影響及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有意」、「能夠」、「預計」、「估計」、「應當」及「將會」等前瞻性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業務、經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買方務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具有不確定性，且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亦可能不準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我們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本文件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考慮公開媒體報道所載任何內容前應詳酌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媒體或會刊發有關[編纂]及我們經營狀況的報道。我們對有關媒體報道的資料是否準確完整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是否恰當、準確、完整、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報道的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不會承認有關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定。